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及认购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为公司向山东微蚁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签署《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

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证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可以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及关联交易事项、认购事宜、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